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校級赴外交換生 甄選

108學年第1學期



2018年10月編製，本處保有手冊異動權，如有最新消息，請以本處公告為準

目次

一、交換生計畫	2
1. 何謂交換生	
2. 為什麼要當交換生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4. 申請流程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	4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作業細則	
3. 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三、申請方式	7
1. 申請資格	
2. 交換期間	
3. 申請及審查方式、志願分發辦法	
4. 本期申請主要日程	
四、放榜後注意事項	10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獲得入學許可	
2. 簽證辦理	
3. 役男出國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5. 學分採計/登錄	
6. 交換生義務	
五、可申請之獎學金簡表	13
六、常見問題	14
1. 申請資格	
2. 文件準備	
3. 考試、成績計算	
4. 分發、錄取、報到	
5. 出發前的準備事項	
附錄一：各種語言檢定資訊	18
附錄二：師大在學期間海外修習課程管道一覽表	19
附錄三：107 學年下學期赴外門檻/名額一覽表	20
附件：姊妹校不開放系所	34

一、交換生計畫

1. 何謂交換生

「交換學生」為經本校推薦以全職在學生身分(即完成師大註冊、繳學費)，至有學生交換協定之姐妹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課程。交換學生毋須繳交該校學費，課程結束後，可獲得姐妹校正式核發之成績單或修課證明。

2. 為什麼要當交換生

同學可透過交換生計畫體驗如何在異國生活及學習。除增廣見聞、增進語言能力及結交朋友外，同時培養獨立自主的能力。是一個自我成長、加強未來競爭力的絕佳機會。

3. 如何成為交換生

只繳納師大學費就可赴外就讀半年或一年，是個不可多得的機會。過去有部分同學因未準備充足而喪失機會，或是赴外就讀後與期望不符。因此，建議同學若想成為交換生，應先將自己準備好。提供以下幾點建議事項：

A. 蒐集資料

建議先至國際事務處網站了解校內赴外進修相關規定、再瀏覽已簽定學生交換的學校列表及甄選簡章，對有興趣就讀之學校進行資料蒐集。除了閱讀返國交換生心得及上各校網站查詢資訊之外，也可參加本處舉辦的活動，聽取學長姐的交換經驗。

*院系所級之學生交換，請逕向各系所洽詢。

B. 擬定學習計劃

建議將赴外交換納入大學生涯與學習計畫中，而非一時興起的念頭。在蒐集足夠學校資料後，先與系所老師諮詢，確認赴外念書的學分採計/登錄的可能以及返國後課程的銜接性，以避免回國後出現課業斷層或影響畢業年限。

C. 加強語言能力與準備考試

外語能力是赴外就讀重要的條件，不僅影響在非華語國家學習成效，也是和其他同學溝通的管道。師大的交換生計畫分為英歐語組、日語組、韓語組及中文組，申請同學必須達各姐妹校設立之語言能力條件才可申請該校。

平時應增進外語能力，並報考語言考試作為申請佐證資料。請注意提出申請的語言成績證明需於有效期限以內，各語言考試資訊可見本手冊附錄一。

4. 申請流程 (以下時程僅供參考，正確時程請依各學期公告為準)

舉辦申請說明會及公告校內初選簡章：秋季班：11月 春季班：5月

遞交初選書面審查資料：秋季班：11-12月 春季班：5-6月

面試
秋季班：上學期期中或末(12-1月)
春季班：下學期期中或末(5-6月)

志願分發、繳保證金(郵政劃撥)、報到、榜單公告---秋季班：1月 春季班：7月

繳交給交換校的申請文件 秋季班：2-5月 春季班：9-12月

交換校核發入學許可 (視各校作業時程而定)---秋季班：6-8月 春季班：12月-2月

* 獲得許可函後，再可辦理簽證與機票訂購、役男等出國事宜

本處發函學生及校內相關單位、舉辦行前說明會---秋季班：5-6月 春季班：12-1月

出國→於海外學習→返國、繳交心得及協助宣傳活動→辦理保證金退費。

* 出國前、抵達交換校及返國後三階段，都須至本校線上系統更新動態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境外修習課程 實施辦法

86年3月5日第246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2月12日第3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4日第3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5日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國際學術文化交流，協助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肄業期間前往國外修習課程，以和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學校或經本校專案核准者為限。
- 第三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應先向所屬學系（所）申請，其方式、條件及名額等由各學系（所）訂定之。合格名單由系（所）轉學院，先會國際事務處後，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公布之，並由國際事務處協助學生出返國等相關手續，有關細則另定之。
- 第四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累計不得超過一學年為原則，出國之學期數併列入修業年限計算；暑期課程不在此限，亦不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於出國修習課程期間辦理休學者，在國外所修學分皆不予採計。
- 第五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前，應向所屬系（所）提送赴外研修計畫。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如未符應修規定者，於歷年成績表註記。但有特殊情形經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學生於國外修讀學校學期結束後，於成績送抵本校兩個月內提出成績證明及相關文件完成學分登錄或採計申請。應屆畢業生至遲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一週內完成採計申請，否則必須註冊選課。赴外修課成績以國外學校原始成績證明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其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學業總平均。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者，仍應依規定在本校及修習課程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其有關繳費事宜，依本校規定及兩校協議辦理。
- 第八條 學生出國修習課程期間，所修習之學科及學分由各學系（所）及教務處審核採認，以不超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 第九條 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成績及格或通過者，回國後辦理採計之審核原則如下：
- 一、申請採計為專業科目、共同必修科目者，由各相關開課單位審核，如學分數高於本校學分者，以本校學分數登記；如學分數低於本校學分者，經審核單位專業認定並加註意見始得辦理。
- 二、申請採計為學士班畢業自由學分者，由通識教育中心或相關單位審核辦理。
- 三、若出國修習之學校係採歐洲學分互認體系（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原則以 2ECTS 等同 1 學分。
- 四、各學系（所）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考試，考試通過之科目，准予採計。
- 五、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及格通過之科目，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採計。
- 六、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9 條，於大陸地區修習之課程，不得採計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第十條 具役男身分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於預定出國日期一個月前，由學務處報請教育部審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前往國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作業細則

86 年 4 月 16 日第 2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 年 12 月 2 日第 2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5 日第 3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5 日第 3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7 日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依本辦法申請赴國外修習課程之學生如具公費生身份，需繳交師資培育公費生保證人同意書，如出國期滿未依規定返國，由其保證人負責公費賠償事宜。
- 第三條** 申請人資格需符合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並依規定繳交相關申請文件。
- 第四條** 學生經各系(所)核准後，應檢附研修計畫書、在校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送國際事務處審核，再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核定。
- 第五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由本校出具核定公函，其後依國外就讀學校規定辦理出境與入學相關手續。
- 第六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出國期間之住宿、學雜費、獎學金等事宜，均依各該校與本校簽訂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規定辦理。協議書中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上述費用。
- 第七條** 學生前往國外學校於完成註冊、選課手續後二個月內，須填寫「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修習報告書」寄送本校國際事務處。
- 第八條** 本作業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必讀的學校規定-3 交換生甄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 本校 88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9 日 本校 88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8 日 本校 89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 本校 90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02 日 本校 94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 專簽奉核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06 日 本校 97 學年度審查小組書面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 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 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 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 本校 99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 本校 102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本校 103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決議通過

一、本校為甄選交換學生赴境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交換學生申請時間每年兩次，公布時程分別為：

- (一) 秋季（上學期）出境：前一年 11 月公告受理申請。
- (二) 春季（下學期）出境：前一年 5 月公告受理申請。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 (一) 於本校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學生欲申請之交換校所設立條件。
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學生及在職專班生。
- (二) 陸生、僑生及外籍生不得申請交換至其原居住國。
- (三) 凡外籍生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外籍生領取台師大獎學金者，於交換期間應自動放棄獎學金資格。

四、學生於修業期間前往交換校研習以二次為限，每次以一學期為原則，總交換期限不得超過二個學期，亦不得申請延長。

五、申請者應檢具下列表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申請表。
- (二)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 (三)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正本及影本：

1. 應繳交符合欲研修交換校所要求之語言能力證明，各校標準依各期簡章公告為準。
2. 語言成績證明文件於提出校內申請及遞送姐妹校申請文件時均需於有效期限內。

- (四) 公費生附保證人同意書一份。
- (五) 一千字以上之中文自傳(含出國學習計畫)。
- (六) 其他相關資料：依每年甄試簡章公告繳交。

六、甄選項目及方式：

- (一)書面資料審查：上述應檢附資料之審查。
- (二)面試：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七、甄選成績計算方式：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比重相同，分項換算成T分數後加總，按總分及學生之志願依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申請人面試成績為評比之參考。通過標準依各交換學校協議之規定辦理。

八、錄取資格：

- (一) 交換學生名額以當年度之公布為準，錄取名單由國際事務處行文通知各相關系所及申請人，並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頁。
- (二) 錄取後，須備齊規定之申請文件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由本校具函向各交換學校推薦，經交換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若因交換學校拒絕核發入學許可，則喪失該期交換生資格。
- (三)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 (四) 取得交換生錄取資格者須確保出境進修期間完成註冊及依規定繳納本校學雜費，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五) 保證金：

1. 學生履行第九條各項義務後得請領退還。
2. 報到手續(含保證金及親簽報到書繳交)辦理完成後取消赴外者，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將不予退還保證金，且爾後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九、交換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交換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二) 非經本處及締約學校同意，不得縮短或延長交換進修時程。
- (三) 學生於出發前須參加校內舉辦之行前說明會以了解並同意赴外進修時之注意事項。
- (四) 境外交換結束返臺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本處得於學校網頁上公開心得報告以供學生瀏覽。
- (五) 學生返臺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十、本辦法僅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悉依各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作業要點經國際事務處延請本校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申請方式

1. 申請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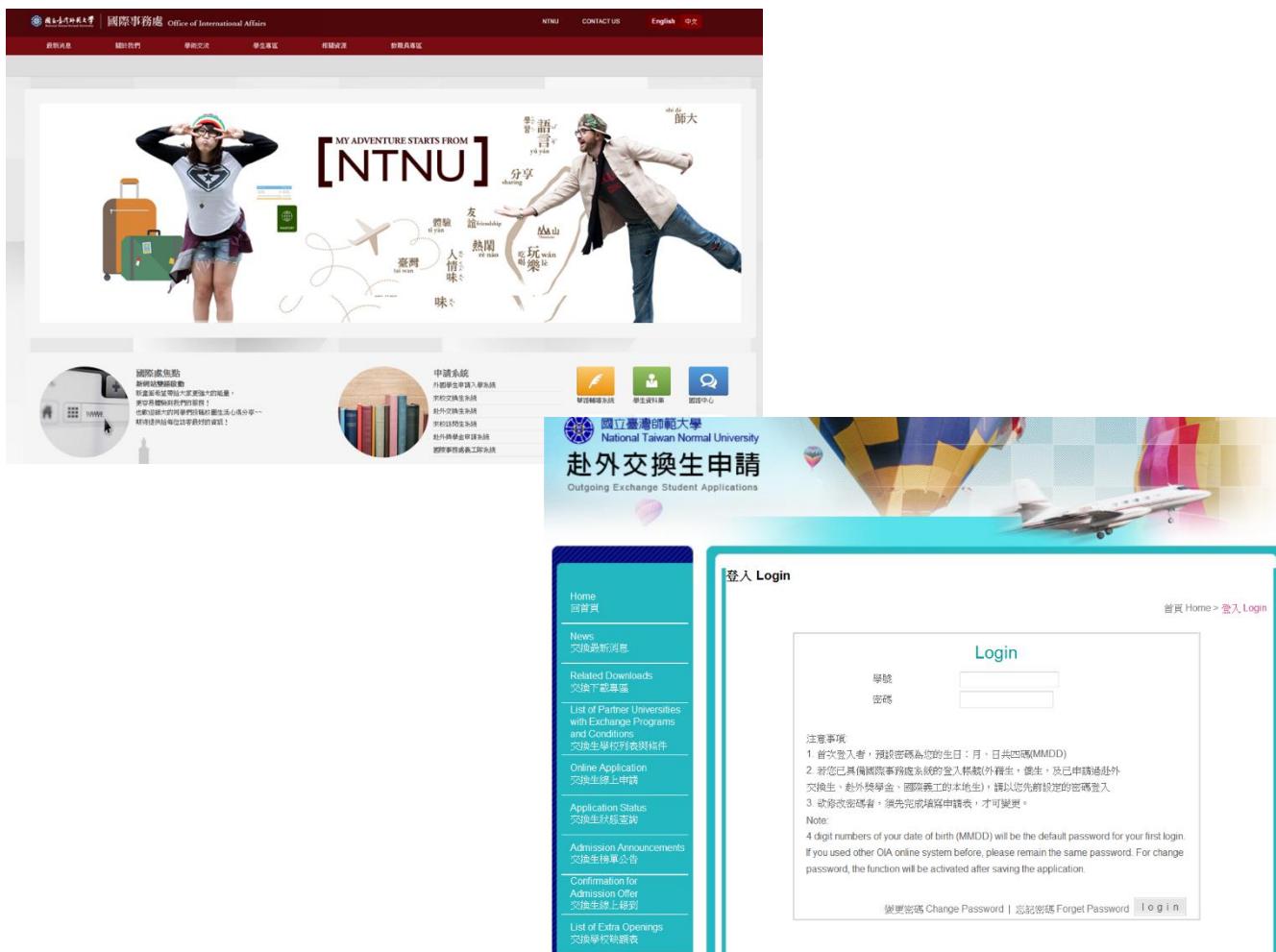
- ✓ 本校學、碩、博士班之在學生(不含進修推廣學院、在職專班生、臺獎受獎生)
 - ✓ 在師大已修習至少滿一學期，符合欲申請之交換校要求之條件，且可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成績證明者。

2. 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單位申請；特定姐妹校提供一學年課程則不在此限。

3. 申請步驟及應繳文件:

先選定申請組別 (限一組) , 至交換生申請系統填寫線上申請表格暨選校志願表 (可選至多 10 所、至少 3 所語言能力及成績皆符合之志願校)。

線上申請系統：<http://ap.itc.ntnu.edu.tw/istudent/OE>



* 請依序檢附以下文件備齊後裝訂成冊(限 A4 大小)。

- A. 線上列印申請書
(作為首頁，並務必貼上證件用照片、親筆簽名、系主任簽名)
- B. 中文自傳與出國學習計畫
(格式不限，合計中文須介於 1000 至 5000 字之間，自行評估。歡迎加附英文版本約 500 至 2500 字)
- C.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中文組除外)
(檢附影本繳件時務必攜帶正本供承辦人查驗。部分等待正本成績單寄發者，可先列印繳交網路/電子郵件之成績單，並於指定時間內補驗正本)
- D. 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
- E.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或活動證明影本。
(勿附高中職(含)時期以下之證明；正本須於繳件時檢附查驗)
- F. 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之線上金流繳費收據影本一份。

***正本 1 份、影本 3 份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四)17:00 前繳至國際事務處學術合作組。審查不合格、缺件者一律退還不接受補件！請同學儘早繳交！(*部分等待正本成績單寄發者除外，詳見 C.)**

Note: *正本內應含 A、D 之正本；B、C、E、F 之影本。

*影本 3 份各應含 A、B、C、D、E 之影本。

*語言檢定正本於繳件時檢附，查核畢後即歸還

*線上金流繳費收據不須影印 3 份，請務必註明報名者姓名、學號、聯絡電話、報名語組，並與申請文件分開繳交。

*可以釘書機、桿、膠、環等方式裝訂，勿使用面積大於 A4 的硬殼透明內頁資料夾

(4 份資料，請用大信封裝袋繳交，並於封面寫上申請語組、學號、姓名)

*繳件截日前如欲更改任何資料，請上網更新並重新列印申請表及替換所有影本。

STEP 1**書面審查後，參加面試。**

審查方式及評分標準(以申請者皆符合所填各志願交換校之申請門檻為前提):

根據以下 2 項目作為審查依據，2 項目比重相等。

A. 書面審查: 申請動機(25%)、學習計畫(35%)、學業表現(20%)、其他表現(20%)

B. 面試:

英歐語組及日語組-- 語言能力(40%)、答題表現(40%)、個人特質(20%)

韓語組 及 中文組-- 答題表現(40%)、應變能力(40%)、個人特質(20%)

*最終甄選成績以 T 分數公式計算，同分者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 (參考考試院 T 分數：

<http://www.exam.gov.tw/cp.asp?xItem=2070&ctNode=684&mp=1>

STEP 2**志願分發、放榜及報到**

將依甄審成績依序分發，請同學於放榜後於指定時間內至網路進行第一階段報到。對第一階段分發學校不滿意而未報到者或落榜者，可參與第二階段志願重填、分發及報到。第二階段報到結束後，即為最終榜單，無法更換學校。

A. 甄試主要時程

日期	項目
11/6、11/7	甄選申請活動系列說明會
11/3	15：00 簡章公告、開放線上申請
11/29	校內初選-書面申請資料繳交截止 (17:00 逾時不候)
12/6、12/7	校內初選-面試 (詳細地點及時間將於一週前公告)
12/17~12/19	公佈甄審成績排序，開放網路變更志願序
12/20 ~ 12/25	第一次分發結果公告、 <u>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繳費收據完成報到手續</u>
12/26~12/30	缺額公告與進行第二次志願填報
2019/1/2~1/7	第二次分發結果公告、 <u>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保證金繳費收據完成報到手續</u>
未定	最終榜單公告

本處保有以上日程異動權，如有最新訊息，將於本處網站公告。

* 請同學善用郵寄、快遞、電子郵件、傳真...等各管道與家人通訊以完成資格確認書之簽名，報到單暨保證金收據繳交不可分開且一律只接受臨櫃辦理！

四、放榜後注意事項

1. 遞交姐妹校申請資料與入學許可

通過甄試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該校錄取。同學須依該姐妹校規定繳交後續申請文件，待通過該校審核、獲得入學許可後，才算是正式獲得該校的交換生錄取資格。

同學於此階段的角色為「申請者」，須配合各交換校之行政流程與審核時程，審核期間多半長達 2 至 3 個月。請勿要求本處或自行寫信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如有問題，請透過本校國際事務處窗口詢問，非特殊情形下，勿自行連絡造成對方學校困擾。

受推薦資格僅適用於該期甄選，如因故無法如期前往錄取交換學校，應向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撤銷，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更換錄取學校。

2. 簽證辦理

獲得入學許可之後，須自行向各國(區)在臺之簽證(臺胞證)辦理機構洽詢相關事宜；學校不代訂機票。

*注意：赴美國地區學校就讀知學生，如辦理 J-1 簽證並同時領有政府獎助學金，修習返國後，受限於美國政府規定，於返國日起算兩年內不得提出美國移民及工作簽證之申請。

3. 役男出國

具役男身份之同學須依法完成各相關手續（請向生活輔導組洽詢），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

4. 註冊繳費與學籍保留

- A. 交換生須確保於申請交換當學期起至交換結束返回本校當學期止，依規定繳納本校各學期之學雜費（出境進修期間亦須完成交換校註冊手續，惟不須繳納學費）；前述期間辦理休學，不具學籍、休學或已畢業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B. 註冊繳費事宜請事先委託代理人辦理，以免屆時權益受損。
- C. 大四學生或延畢生請留意校內延畢、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細節請洽教務處。

1. 學分採計/登錄

學分採計/登錄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其細則辦理，建議同學上網查詢交換校課程資訊，預先與系主任或開課教師討論擬修習之課程內容採計/登錄可行性。返臺後需憑核定公文、成績單、載明上課時數之課程大綱或其他相關文件向欲採計/登錄之課程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學分採計/登錄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承辦人。

2. 交換生義務

- A. 參加本國際事務處辦理之行前說明會。
- B. 最遲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至交換生網站完成出發日期填報，並於出發至姐妹校之一個月內回報當地聯絡地址、電話及生活概況，以建立緊急聯絡網。
- C. 交換生應遵守本校、姐妹校及當地國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
- D. 交換結束前須告知預定返國日期，並於抵台後一個月內，須繳交心得報告乙份。
- E. 返國後須盡力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如經驗傳承、活動宣傳、接待、導覽等。

五、交換生可申請獎學金簡表

補助 單位	補助 名稱	申請者 性質	赴外 管道	補助額 度	申請 時程	補助 期長	注意事 項	承辦人	
教 育 部	學海 飛 颺	本國籍 一般優 秀學生	修 學 分	交換 生、訪 問生、 雙聯生	補助額度 依當期校 內審議結 果	每年 一次 1月 公告	一學 期至 一學 年	不補助赴 陸港澳之 學校。 不得同時 領取其他	傅中慧 TEL: 02-7734- 1267 Email: oiagrants@deps.ntnu.edu.tw
	學海 惜珠	本國籍 清寒優 秀學生 具低收 或中低 收入戶 資格			補助額度 依當年教 育部逐案 核定	收件 至 3 月初 截止		我國留學 獎助學金 或見當期 規定。	
國立 臺灣 師範 大學	鼓勵 赴外 進修 補助	本國籍 學、 碩、博 生(含 僑生)	修 學 分	交換 生、訪 問生、 雙聯 生、暑 期專業 學分生	補助額度 視當期校 內審議而 定	每年 兩次 4月 及 10	一學 期至 一學 年/ 暑期	見當期規 定	
國立 臺灣 師範 大學	晨光 圓夢 境外 研修 助學 計畫	本國籍 清寒優 秀學生 具低收 或中低 收入戶 資格				月公 告收 件		限赴大陸 或港澳之 學校。	歐于瑄 TEL: 02-7734- 1270 Email: yuhsuan4@ntnu.edu.tw

重要：

- 1 本表僅供參考，各獎學金規定細節與申請流程，一律以國際事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獎助學金-本國學生」當期公告為準，請務必詳閱。
- 2 申請人於申請時及出國期間須為「在學生」，不得休退學。返國須繳交海外研修及格成績單，並完成師大學業。
- 3 獎學金相關資訊，請洽國際處承辦人或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路徑如下：
學生專區→赴外就讀及短期研習→赴外獎學金

六、常見問題 FAQ

申請資格

1. 請問我今年大一/碩一，我可以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所有申請學生須至少修滿一學期的課程，故一年級學生最早可於下學期參加隔年春季班(也就是二年級下學期)出發交換的甄選。

2. 請問我今年碩一上，但是我之前大學也是讀師大，我可以碩一上申請當交換生嗎？

Ans: 不行。

3. 請問我今年大四，還可以申請交換生嗎？

Ans: 可以，但出發前請務必確認在學身分並符合校內延畢資格、繳交「全額」學雜費。休學、已畢業者將無法赴外交換。

4. 請問一次只能去一學期嗎？可以申請延長成一年嗎？

Ans: 除特定學校僅提供一學年課程之外，其他都只能去一學期。

5. 請問我可以去一學期，另外自費就讀另一學期該校語言課程嗎？

Ans: 可以，但在出發前先提出申請，經過校內各單位同意後才可另外研習其他課程。請留意依本校學生赴外進修辦法規定，師大學生於在學期間赴外修習課程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6. 請問我可以申請兩次交換生嗎？申請組別和學校是否有限制呢？

Ans: 只要於在學期間赴外修課時間不超過一年，可以申請兩次，申請組別不限，也可申請同一所學校。

7. 請問我可以同時申請英語組和日語組(跨組報名)嗎？

Ans: 不可以，每次僅可選擇一組報名。

8. 請問網站上所列的姐妹校我都可以申請交換嗎？

Ans: 不一定，因與每個交換校的交流狀況不同，每學期可申請的學校列表與名額都會變動，請依照每期公告簡章為準。

9. 如果我不符合申請交換生的資格，我還有其他管道出國進修嗎？

Ans: 同學可自行自費向國外學校提出「訪問學生」的申請，可申請學校不限姐妹校。獲得入學許可後，需依校內規定提出出國申請。詳細請見赴外訪問生網頁。

文件準備

10. 請問語言檢定的有效期限是指多久

Ans: 除了 JLPT 日檢及部份歐洲語言檢定終身有效之外，TOEFL、IELTS 有效期限皆為兩年，相關訊息請自行洽各測驗中心。

11. 我最近才考語言檢定，正式成績單趕不及在報名截止前寄達，請問該怎麼辦？

Ans: 在交換生申請報名截止前若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但已可在網路查詢成績，可列印網路成績單暫時代替；之後必須於面試前提出正式成績單影本。

12. 為什麼志願表上有些學校我不能選？

Ans: 如同學成績、語言成績或年級身分未達該校標準，申請系統會協助進行初步篩選。**惟系統僅能部分篩檢，同學務必詳閱各校規定再填選條件符合之學校。**如填選資格不符，將視情況註銷資格。

13. 請問我在填志願的時候就要填寫申請的系所嗎？

Ans: 填寫欲就讀系所可以幫助評審委員了解你的學習方向，建議填寫。

14. 請問自傳或讀書計畫要寫什麼？有範本可以參考嗎？

Ans: 格式內容不限，請自由發揮或上網搜尋，重點是要讓評審委員了解你的特質、背景以及到國外的研習計畫和自我期許。

15. 推薦信我要找誰寫，有特定格式嗎？

Ans: 請找校內老師撰寫推薦信，格式不限，中英文皆可。推薦老師須標明所屬單位及親筆簽名。彌封與否，由撰寫老師決定，一式四份。

16. 為什麼要一式多份？

Ans: 因須同時提供給多名評審委員審查用。

17. 請問要繳語言成績單或是獎狀的正本嗎？

Ans: 裝訂時除申請表、校內成績單、和推薦信要有一份為正本外，其他影本即可。惟**語言檢定證明**在繳件時必須同時出示正本供查驗，查驗完立即歸還。獎狀或活動參與證明正本無須再提供。

考試、成績計算

18. 面試會全程都使用外語面試嗎

Ans: 基本的外語面試一定會有，但是否全程或是面試方式則依評審委員而定。

19. 要考筆試嗎？

Ans: 自 101-2 期起取消中文筆試。

20. 請問成績如何計算，有偏重哪一個項目嗎？

Ans: 書面資料、面試兩個比重相同。成績計算方式是將兩項成績換算成 T 分數後加總，如總分相同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

21. 請問學校是如何分發的？

Ans: 依照 T 分數總分排序，各組分數高者依照所填志願優先分發。

(T 分數詳見考試院 <http://www.exam.gov.tw/cp.asp?xItem=2070&ctNode=684&mp=1>)

分發、錄取、報到

22. 如果我對於分發結果不滿意，請問我可以換學校嗎？

Ans: 若於第一次分發結果不滿意，可放棄報到，待第一次報到時程結束後，依照第一次報到後缺額表重新填寫第二次志願表，並依照之前甄審成績作二次分發。若第二次分發結果依然不滿意，僅可選擇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不可更換學校。

23. 如果我分發報到後，看到缺額的學校有我更想去的，我可以換嗎？

Ans: 不可以，為公平考量，同學們在填寫志願表時須為自己的選擇負責任，在有兩次分發的機制下，不接受報到後又更換學校。

24. 如果獲得薦送資格也完成報到，但因故不能去，請問該怎麼辦？

Ans: 分發結果公告後，同學須於線上報到、列印錄取資格確認書並繳交新臺幣 5 千元保證金後才算完成報到手續。

於完成線上報到後，除因不可抗力情事且檢附具體證明，將不予退還保證金，且之後將取消資格不得參加交換生甄選。

25. 請問我通過了校內甄選，就表示我一定可以去交換了嗎？

Ans: 如同學於校內初選填選符合資格的志願、錄取後並依規定繳件，大部分同學都可順利出發。但若同學未依規定申請、交換校對申請件內容有疑慮或有其他重大變故，交換校有權拒絕入學。未被交換校錄取者將取消本期薦送資格。

26. 請問何時才會收到入學許可，國際處可以幫我催學校趕快核發嗎？我需要申請獎學金和趕著要訂機票耶！

Ans: 各校有各自的行政作業流程，且我方為申請者，對方有權拒絕同學入學，國際處會代詢審核進行狀況，但無法催促對方核發入學許可。

27. 請問網站上的保證住宿沒有打勾的學校是沒有提供宿舍嗎？

Ans: 不一定。大部份交換校有提供住宿申請，有需求之同學應依該校規定提出。惟部分學校房間數有限，無法保證同學一定申請的到，故無勾選。若無法住宿舍，同學應自行辦理校外租屋，或洽詢交換校相關資訊。

28. 去交換一學期要花多少錢阿?

Ans: 除了須繳納師大的學費以外，生活、住宿費每個國家和學校的標準不一，請自行上網查相關資訊。

出發前的準備事項

29. 請問我可以修哪些課啊?可以跨系選課嗎?課程資訊要在哪裡看呢?

Ans: 各校狀況不一，請上網查詢相關資訊。若無當期資訊，可參照前一年資料。無網站資料之學校則多半於抵達該校後才可獲得相關資訊。建議參照返國交換生心得或與師長大略討論修課方向。

30. 請問國際事務處會代辦簽證或機票嗎?

Ans: 請自行依各國(區)規定辦理簽證(臺胞證)與自行購買機票。

31. 去交換的時候一定要住學校宿舍嗎?我可以自己找房子住校外嗎?

Ans: 不一定，須依各交換校規定辦理。未申請到宿舍的同學，應自行辦理校外租屋，或洽詢交換校相關資訊。

32. 請問我可以要之前去這個學校交換的學長姐的聯絡方式嗎?

Ans: 為保護個人資料，同學未授權前，國際處無法直接提供學長姐的聯絡方式，歡迎同學加入臉書社團與大家互動：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赴外交換學生會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569603199800481/>

33. 請問我在出國前就可以知道哪些課的學分可以採計嗎?

Ans: 原則上有難度。第一、同學多半抵達交換校後才會確定海外修課清單。第二、能否成功採計，須返國後憑修課成績單與課程大綱向系所和教務處提出申請後判定。

於出發前先和系上師長討論，有助於選課方向，但不保證一定可採計。

34. 我大四下或延畢出國交換，可以一回國馬上辦完學分採計，同一學期就畢業嗎?

Ans: 有難度。學分採計需要有交換校的成績單；交換校成績單多半於下一個學期才會核發，多數同學需要再多延畢一學期將畢業學分修完。

附錄一：各語言檢定資訊

本表僅供參考，各語言檢定內容與規定，請以各語測中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請留意：

1. 各檢定的報名時程約為考試時間的 1.5 月~3 個月前
2. 大部分檢定考後到獲得成績單需約 1~2 個月的工作天

語言	檢定名稱	考試時間	相關網站	主辦/報名單位
英語	TOEFL 托福	每月 2-3 場次	www.toefl.com.tw/	ETS
	IELTS 雅思	每月 2-3 場次	www.ielts.org	澳洲國際文教中心 英國文化協會
日語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一年兩次 7 月及 12 月	www.lttc.ntu.edu.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法語	DELF/ DALF 法語鑑定文憑	一年兩次 5 月及 12 月	www.alliancefrancaise.org.tw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
	TCF 法語能力測驗	一年兩次 3 月及 10 月		
德語	Goethe Zertifikat 歌德德語檢定	各等級考試不一 請參照官網	www.goethe.de/taipei	台北歌德學院
	TestDaF	一年兩次 4 月及 11 月	www.lttc.ntu.edu.tw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
西語	DELE	一年兩次 5 月及 11 月	www.eumeia.com.tw/	歐美亞語文中心
韓語	TOPIK	一年兩次 4 月及 10 月	https://www.topik.com.tw/	韓國教育部 國立 國際教育院

附錄二：在學期間 赴海外修習課程管道一覽表

在學期間赴海外修習課程一覽表		出國身分	申請資格	申請方式	學費	研修時限	學分採計	獎補助	其他注意事項
修習課程、 非攻讀學位 NON- DEGREE SEEKING	和師大簽 訂學生交 換約且該 學期提供 名額的姊 妹校	通過校內初 選，由國際件 處代為聯繫。 臺生及語言達 成績要求	僅繳師 大學費， 免繳交 換校學 費	最長不得超 過一學年	向開課單位、系所、國 海系列、教務處提出申請 審核	教育部學 海系列、 師大鼓勵 學生赴國 外補助與 其他	不得隨意變更 行程且須履行 交換義務與繳 交心得 *春季班5~6月/ 秋季班11~12月		
訪問生	教育部認可 的高等教育 機構	所有師大 在學生	同時繳交 師大與研 修學校學 費	學生自行聯 繫申請	向開課單位、系所、國 際處板 *休學者非在學期間 外，不得申請獎助依各 國補助規定辦理	教育部學 海系列、 鼓勵學生赴 國外補助與 其他	須確實回報出返 國動態與繳交心 得一篇		
寒暑期	教育部認可 的高等教育 機構	依各課程請 章規定	研修學校學 費， 部分公告課 程有免學費 優惠	寒暑假	公告於國際處網站之研 習團可採計特定通識； 修讀其他學分課者，需 於出國前向學校提出申 請，簽准者方可辦理， 為可否抵免由開課系所 認定	國際處目前暫 無辦理遊學團			
攻讀位 DEGREE SEEKING	雙聯生	和師大簽署的 雙聯學制的 學校	校級雙聯繳 件至國際處 由學校統一 遞交申請； 系所級雙聯 件至各院 系所	依各合約規定	依雙聯合約規 定	同交換生、 訪問生	須確實回報出返 國動態與繳交心 得一篇		

附錄三：108-1 交換校與名額一覽表

1. ①-TOEFL / ①-IELTS/ 交換生相關資訊網站
2. 姐妹校若通知名額增減，將隨時公告於申請專屬網站
3. 本表標註之待遇、備註訊息僅供參考，姐妹校保留變動之權利。
4. 未出現於此表之姐妹校，代表本校尚未與其簽屬學生交換協議，或該姐妹校暫無提供交換名額

英歐語組

國家	學 校	秋 季 名 額	待 遇	申 請 條 件	備 註
紐 西 蘭	奧克蘭理工大學 (文化社會學群)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80 /① 6.0 以上 限修文化社會學群 <u>學士班</u> 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春季班約 1 月中開學
	奧塔古大學 University of Otago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① IBT 80 (寫作:20) /學術型① 6.0 以上(聽說讀寫各項不可低於 6.0) 碩士班 ① IBT95 (寫作:22) /學術型① 6.5 以上(聽說讀寫各項不可低於 6.0) GPA 70%	*交換期限:一學期 春季班約 1 月中開學 限學、碩申請 其他語言條件： https://goo.gl/BLdYBA 禁止修習科系請見附件
德 國	海德堡大學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部分德語語言課程免費	選讀英語授課 ① IBT 80 或① 6.0 以上 選讀德語授課 德語能力需達 CEFR B2	交換期限: 一學年 多數以德語授課、 不可選修醫學相關科系
	柏林自由大學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學期間提供德語語言課程(須有基礎德語能力)	德國語語言課程 修過初級德語證明 英語授課課程 ① IBT 79 或① 6.5 *申請 the humanities and the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s : 德語能力同等於 CEFR 之 B2 *申請 the John F Kennedy Institute for North American Studies and natural sciences : 德語能力同等於 CEFR 之 B1	交換期限:一學期 少數英語授課、多以德語授課 其他課程說明詳見本簡章附件一 課程清單： https://goo.gl/XfMCih
西 班 牙	維戈大學 Universidade de Vigo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提供付費西語語言課程	英語授課課程 ① IBT 79, <u>建議</u> DELE 檢定中級(B2)以上 *修習 the Faculty of Philology and Translation : 需同時檢附西語檢定 B1 或① IBT 79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春季班約 1 月中開學 限學、碩申請
	馬德里自治大學 Universidade Autonoma de Madrid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① 5.0 或① IBT 60 •碩士、Faculty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 Sciences、Degree in Hispanic Studies, Faculty of Philosophy and the Arts : ① 6.0 或① IBT 70	西班牙語授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是否得修習大一課程依各學院規定

				須檢附西語證明 · <u>建議 DELE</u> 檢定中級(B2)以上	
	胡安卡洛斯國王大學 Universidad Rey Juan Carlos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英語授課系所： ① 6.0 ① IBT 79 •西語授課系所： 須檢附 DELE B2 以上 •西語/英語授課系所： 須檢附上述英語及西語證書	1.有英語授課課程 2.交換期限:一學期 <u>限學士班申請</u>
芬蘭	坦佩雷大學 University of Tampere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90/iTP543 或 ① 6.5(各項成績不得低於 5.5)	交換期限:一學期 <u>限學、碩申請</u> 其他系所限制請見附件
法國	巴黎第七大學 Paris 7–Denis Diderot University	4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提供學期前付費法語課程	法語 DELF B2 - TCF B2	交換期限:一學期 系所限制詳閱附件
	巴黎高等政治學院 Sciences Po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法語授課課程: 法語 DELF 檢定 B2 or TCF 400 或同等證明 英語授課課程: ① IBT 87 或 ① 6	交換期限:一學期 <u>限學、碩申請</u>
荷蘭	萊頓大學 (文學院) Leiden University	6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90 ① 6.5/CPE Certificate/ CAE C GPA 3.2/4.0 限大二以上(含)學生申請	限修文學院特定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春季班約 1 月中開學 秋季班約 8 月中開學 <u>限學、碩申請</u>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含住宿津貼、獎助學金、保險 (荷蘭當地保險公司且列於萊頓校網) 共計約 600 歐元/月；共獎助 5 個月	文學院碩士獎助名額 ① IBT 90 ① 6.5/CPE Certificate/ CAE C GPA 3.2/4.0 限碩士班學生申請	*欲申請獎學金之碩士生請同時填寫「研究生獎學金名額」及「一般學程」
挪威	奧斯陸大學 University of Oslo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提供挪威語課程	學士班 ① IBT 60 或 ① 5.0 研究生 ① IBT 90 或 ① 6.5 GPA 3.0	交換期限:一學期 課程網站： https://goo.gl/EGdz4b <u>限學、碩申請</u>
瑞典	哈勒姆斯塔德大學 Halmstad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79 或 ① 6.0 交換生課程： https://reurl.cc/pyz1r	交換期限:一學期
新加坡	新加坡管理大學 Singapore Management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79 或 ① 6.5	交換期限:一學期 <u>限學、碩申請</u>
	新加坡國立教育學院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 Singapore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90 或 ① 6.0(寫作至少 6.0) GPA 3.6/5	交換期限:一學期 <u>限學士班申請</u>
加拿大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90 (聽讀達 22 、說寫達 21) 或 ① 6.5 (各項不得低於 6.0) 或 CPE 達 C 以上或 CAE 達 B 以上 GPA 2.8	交換期限:一學期
	蒙特婁大學 (法語區) Université de Montréal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79 或 ① 6.0 或 DELF B1 (建議 B2) 英文授課僅有： Master in Business Law and English Studies (學碩博) GPA 2.7	交換期限:一學期 課程限制： https://goo.gl/EV98zN
	西蒙菲莎大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 ① IBT 88 (各項不得低於	交換期限:一學期 課程限制：

				20) 或 ① 6.5 (各項不得低於 6.0) 研究生 ① IBT 93 (各項不得低於 20) 或 ① 7.0 (各項不得低於 6.5)	https://goo.gl/hxVSG V
美國	舊金山州立大學 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61 ① 6.0 無論學碩博學生，皆需修大學部課程 12units	交換期限:一學期 不開放系所詳見附件
	格蘭谷州立大學 Grand Valley State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80 或 ① IELTS 6.5 或 ITP 550 不開放課程：Nursing, physical therapy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士班申請
	瑞德福大學 Radford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68 ① 5.5	交換期限:一學期
	內華達大學里諾校區 University of Nevada-Reno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① iBT 61/ ITP500 ① 6.0 碩博 ① iBT 79/ ITP550 ① 6.5 GPA 2.75	交換期限:一學期
	北科羅拉多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ern Colorado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70 或 ① 6.0 GPA 2.5 限修學士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士班申請
	天普大學 Temple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4.0 一般學程 ① iBT 79 ① 6.0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系所限制詳見附件
	南卡羅萊納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TP550 /iBT 77 或 ① 6.5 不開放：IBUS 或 NURS 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抵美後須繳交國際學生服務費 200 美金
香港	香港教育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2.5/4.0 ① iTP550 /iBT 80 或 ① 6.0	交換期限:一學期 碩、博士生僅只能上學士班課程
英國	英國萊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① IBT 80-100 ① 6.0-7.0(各項成績不得低於 5.5)(depending on course)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士班申請
	杜倫大學 Durham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92(各項不得低於 23) ① 6.5(各項不得低於 6)	交換期限: 一學年
土耳其	薩班哲大學 Sabanci University	4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提供土耳其語課程	① iBT80/ITP550 或 ① 6.0 或 TOEIC 700	交換期限:一學期 系所限制詳附件
泰國	清邁大學 ChiangMai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61 或 ① 5.0 或 TOEIC600 學士 GPA 3.0/碩士 GPA 3.25	交換期限:一學期
	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79 或 PBT550 或 CBT 213 或 ① 6.0 以上 GPA 2.75	交換期限:一學期
馬來西亞	馬來亞大學 University of Malaya	4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TP550 /iBT 79 或 ① 6.0 不開放系所：醫學系、牙科系 GPA 3.0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印尼	印尼大學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英語授課 ① iTP550 /iBT80 或 ① 6.5 印尼文授課 Bahasa Indonesia Certificate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俄羅斯	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技機械與光學大學 Saint Petersburg N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Mechanics and Optics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提供俄語課程	① IBT 80 或 ① 6.0 或 TOEIC750 學士不得修 HPC Department courses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遠東聯邦大學 Far Eastern Federal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提供俄語課程	國際關係學程 ① IBT 79 俄語中心 建議修過俄語 俄語教學學程 TORFL level1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巴西	聖保羅大學 The University of Sao Paulo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葡語檢定 B1 英語授課極少	交換期限:一學期 不開放 Health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的實習課程

*所有學分採計/登錄問題請與各系所辦公室或通識中心、以及教務處註冊組確認！

日語組

國家	學 校	秋 季 名額	待遇	申 請 條 件	備註
日本	立命館大學 Ritsumeikan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JIL 學程 GPA 3.0/4.0 英語授課 GPA 3.0 ① IBT68/ Ø6.0 商業課程(BT) GPA 3.0 ① IBT68 / Ø6.0	交換期限:一學期 博士生只能修碩士課程
	愛知大學 Aichi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JLCES (秋季班) JLPT: N4 (春季班) JLPT: N3	交換期限:一學期
	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Ritsumeikan Asia Pacific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日語學程 GPA 2.0/4.0 JLPT: N1(總分須達 100 分)或 N2(總分須達 135 分) 英語學程 GPA 2.0/4.0 Ø IBT 79 或 PBT550 或 Ø 6.0	交換期限:一學期 碩、博班僅能上學士班課程 修課限制： https://reurl.cc/zvv10
	宇都宮大學 Utsunomiy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申請以下課程者須達 JLPT: N3 -the School of Engineering -the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Design, the School of Regional Design -the Department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 Design, the School of Regional Design -the Graduate School of Engineering 申請以下課程者須達 JLPT: N4 -the Department of Civil Engineering and Regional Design, the School of Regional Design	交換期限:一學期 以下課程禁止修習： First Year Seminar, ESL, Basic Information Processing
	鹿兒島國際大學 The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goshima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JLPT: N3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北海道大學 Hokkaido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HUSTEP 秋季班課程 (名額 1 名) GPA 3.0 Ø IBT79 或 Ø 6.5	交換期限:一學期 *交換校特別強調我校薦

				*限大二以上申請，不可修習一般教育課程 SAS/SRS 一般生課程(名額 1 名) JLPT: N2 *限碩士班以上申請	送遞件之學生需尊重該校最終錄取裁定權。 *總名額 2 名，視同學選擇
	龍谷大學 Ryukoku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日語課程(JCLP) 300 小時日文修讀時數 (相當於 JLPT N4) 日亞學程(JAS) 全英語授課 ① iTP500/ iBT69/ ① 6.0	交換期限:一學期 <u>限學、碩申請</u>
日本	同志社大學 Doshish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CGE 課程 ① IBT 61 或 ITP500 或 ① 5.0 以上不得修習法學院、商學院 CJLC 課程 須修習日文滿一年 不得修習法學院、商學院、文學院	交換期限:一學期
	國立豐橋技術科學大學 Toyohashi Uni. of Technolog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大學部全日語課程 JLPT: N1 研究所英語/日語課程 僅收相關領域學生 JLPT: N1 或 ① iBT 61 或 ① 5.5	不可選修實習/務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天理大學 Tenri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提出日文修課證明	交換期限:一學期
	大阪教育大學 Osaka Kyoiku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JLPT: N3 N1 以上可修習少數一般科系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博士生僅能上學、碩課程
	筑波大學 University of Tsukuba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英語授課 ① IBT 79 / ① 6.5 日本文化系 JLPT: N2	交換期限:一學期
	愛知教育大學 Aich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0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2.3 JLPT: N5、基礎日常對話 英語能力	交換期限: <u>一學年</u> <u>限學、碩申請</u> 限春季班申請
	首都大學東京 Tokyo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SATOMU 語言文化學程(英語授課) 建議具有 IELTS 5.0 的英語程度 一般課程(日語授課) JLPT: N1	交換期限:一學期 <u>限學、碩申請</u>
	大阪府立大學 Osaka Prefecture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JLPT: N3 不開放系所/課程 Academics English, Special subjects for qualification, Seminar for freshmen, Experiments of the Special Basic Subjects	交換期限:一學期
	關西大學 Kansai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JLPT: N3 或 ① iBT 60/ITP505 或 TOEIC580	交換期限:一學期
	長崎大學 Nagasaki University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JCLP 學程 (主修日語) JLPT: N3 一般交換留學項目學程 JLPT: N3 多文化社會系 ① iBT 79/ ① 6.0	交換期限:一學期 JCLP 限本校日語學程學生申請 一般交換留學項目 N2 以上可選擇科系較多 多文化社會系須選至少

				7 門英語授課 · 課程： https://reurl.cc/WL5Ae <u>限學、碩申請</u>
日本	關西學院大學 Kwansei Gakuin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MJT 學程/英語授課 ① iBT 71 JLT 學程/日語授課 流利的日語讀寫能力 交換期限:一學期
	神奈川大學 Kanagaw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一般學程 JLPT: N2 交換期限:一學期 修神奈川各科系
	國際教養大學 Akit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 71 或 ① 6.0 以上或 TOEIC 785 GPA 2.5/4.0 交換期限:一學期
	法政大學 Hosei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ESOP 學程 *大學部：① iBT57/iTP500 或 ① 5.0 或 TOEIC 550 碩士班課程 : JLPT: N2 交換期限:一學期 有入學日語考試 不接受博士班學生
	金澤大學 Kanazaw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Program C : JLPT: N1 *Program D : JLPT: N3(春季班)、N5(秋季班) 交換期限:一學期 <u>所有課程限大二以上學生申請</u> <u>D 不接受博士班學生</u> 詳細課程說明請見： https://goo.gl/ARjNaf
	山形大學 Yamagat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Ippan 一般課程 JLPT: N2 ISP 學程 須提出修過 150 小時日語課證明 交換期限:一學年
	東京外國語大學 Tokyo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TUFS 學程 ① iBT 71 或 ① 6.0 以上或 Cambridge CAE - Grade C 或 Cambridge CPE - Grade C 或 JLPT: N2 以上 (最好達到 N1) 交換期限:一學期 不得修習 Regional Languages A and B (其中 'Japanese: Integrated' 和 'Japanese Skill' 除外) 博士生僅能修學、碩課程
	神田外語大學 Kanda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提供獎學金	GPA 3.0 或平均 75% 提出日文修課證明 交換期限:一學期
	明治大學 Meiji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N4 以上 交換期限:一學期 詳見資訊： https://goo.gl/g74NFr
	東京學藝大學 Tokyo Gakugei University *本校不提供學分證書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通科課程 JLPT: N4 國際交換生學程 (ISEP) ① iBT79 或 ① 6.0 以上 交換期限:一學期 <u>限學、碩申請</u>
	早稻田大學 Wased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通科課程(碩士班以上) JLPT: N1 或 ① iBT86 或 TOEIC L&R 730 或 TOEIC800 或 ① 6.0 *專業研究所課程 JLPT: N1 或 TOEFL iBT92 或 IELTS6.5 或 TOEIC900 *國際人文學科學程(SILS) GPA 3.0 JLPT: N1 或 ① iBT80 或 PBT550 交換期限:一學年 JLP 以外課程皆有日語授課或是英語授課系所，提供英語授課系所與不可申請之系所清單請見 → https://goo.gl/V8hAB SILS

				或 iTP500 或 CBT213 或 Ø 6.0 或 TOEIC 730 *JLP 日本語課程 GPA 2.5 須修習日文一年以上經驗	
--	--	--	--	---	--

*所有學分採計/登錄問題請與各系所辦公室或通識中心、以及教務處註冊組確認！

韓語組

國 家	學 校	秋 季 名 額	待遇	申 請 條 件	備註
韓 國	忠南大學 Chungnam National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免費密集韓語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建議具英語或韓語授課的語言能力不得修習醫藥/護理相關課程	有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中央大學 Chung-Ang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免費韓語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建議①IBT 80/Ø 5.5 不開放 : School of Medicine、School of Pharmacy、School of Nursing、School of Law、Graduate School (All Graduate School Programs are not available except GSIS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and MBA.)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商學院限制如附件
	韓國外國語大學 Hankuk University of Foreign Studies	2	免學費、免費韓語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GPA 2.5/4.0 *英語授課：①IBT80/ITP550 或 Ø 6.0 *韓語授課：TOPIK: 3	有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不開放系所：Law School, Language & Diplomacy, Communicative Languages
	啟明大學 Keimyung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TOPIK: 3-4 不可選修醫藥相關課程	有英語授課、付費韓語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士班申請
	東亞大學 Dong-A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免費韓語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須具備足夠的韓語能力、但只修習韓語課程者可僅具基礎 不開放：醫藥相關課程	交換期限:一學期 碩、博僅有英文、經營、貿易相關科系有英語授課
	蔚山大學 University of Ulsan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61 不開放：醫藥相關課程 限大二以上申請	多為韓語授課，有少部分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亞洲大學 Ajou University	3	免學費、免費韓語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① IBT71 或 ① 6.0 不開放系所：law, medical science, nursing, pharmacy	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士班申請
	梨花女子大學 Ewha Womans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2.5/4.0 男女皆可 英語或韓語能力佳 部分科系有選課限制，詳見附件 韓語課包含在一般學期課程，不須額外收費。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公州大學 Kongju National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免費韓語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前一學年) 系所限制：Major of Nursing, Major of Emergency Rescue	提供英、韓授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又松大學 Woosong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免費基礎韓語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學士班：建議① IBT61 或 ① 5.5 TOEIC500 碩士班：建議① IBT79 或 ① 6.5 TOEIC550	交換期限:一學期 須通過英語面試，無英檢成績者須再參加學校的 TOEFL 考試 限學、碩申請
	東國大學 Dongguk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4.5	交換期限:一學期 可安排基礎韓語課程
	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免費韓語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GPA 60% ① IBT 72/ITP543或① 5.5或 TOEIC 785或 TOPIK 3級能力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不開放系所詳見附件
	淑明女子大學 Sookmyung Women's University	3	免學費、進階韓語課程須額外收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建議① IBT79/ITP595 或① 5.5/TOPIK 3 不開放系所詳見附件	有英語授課、韓語授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全北大學 Chonbuk National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學士班可上免費韓文課；碩士班需付費	GPA 3.0 不開放醫學系、牙醫學系、獸醫學系、護理學系	交換期限:一學期 全北大學的備審資料含韓語測試考卷
韓國	首爾市立大學 University of Seoul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提供各程度韓語授課以及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士班申請
	延世大學 Yonsei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英語授課課程 GPA 2.5 ① IBT79 或 ① 6.5 一般韓語授課課程 GPA 2.5 TOPIK 4 級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士班申請 課程限制： http://oia.yonsei.ac.kr/in_tstd/exCourse.asp
	成均館大學 Sungkyunkwan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商學院課程 ① IBT80 / ITP550 / ① 6.0 / TOPIK 3 GPA 2.7/4.3 其他課程 GPA 2.7/4.3	有英語授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不開放系所詳見附件
	慶熙大學 Kyung Hee University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英語授課課程 ① IBT82 / ① 6.5 / TOEIC 730 / CET 6 一般韓語授課課程 TOPIK 3 級	交換期限:一學期 不開放系所詳見附件 限學、碩申請
	仁荷大學 Inha University	4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平均 70 分以上 英語授課課程 建議具有①IBT80/① 6.0 英文能力 註：第一階段師大錄取後，需提交推薦信予仁荷 (English Language Certificate could be replaced by the recommendation letter by academic advisor.) 一般韓語授課課程 TOPIK 3 級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系所限制：College of Education(Physical Education, Korean Language Education, English Education, Mathematics Education)
	群山大學 Kunsan National University	2	免學費、免費韓語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一般課程 GPA 3.0 須掌握基本日常用韓語	交換期限:一學期 碩、博士生需要取得群山大學相關科系教授的

				同意。才可以被群山錄取。
高麗大學 Korea University	★ 1	免學費、免費韓語課程、其他費用自理	GPA 2.5/4.0 英語或韓語能力佳 禁止修習科系：Medicine, Nursing, Pharmacy, Law, Teacher Education, Division of Information Security(Department of Cyber Defense), Art&Design and all courses at Sejong campus.	有英語授課、韓語學分課 交換期限:一學期 <u>限學、碩申請</u>

*所有學分採計/登錄問題請與各系所辦公室或通識中心、以及教務處註冊組確認！

中文組 ▲此校學分不可抵免

國家	學 校	秋 季 名額	待遇	申 請 條 件	備註
中國	廈門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無特別要求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北京服裝學院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在校成績優異；不開放系所：雙學位課程、公共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限學士班申請
	北京外國語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英語良好、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山大學(廣州)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外籍生建議具備中文的日常生活溝通能力 不開放科系：中法核工程與技術學院課程、公共數學課外聘教師課程、聯合培養課程及部分外教課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南開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在校成績優異，外籍生須具備HSK 5+ 不開放課程：漢語言文化學院語言課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南京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收外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華南理工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歷年成績不得有不及格之科目、台籍生為主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四川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提供獎學金、不接受僑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北京體育大學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外籍生 有可能學校宿舍床位不足須外宿	交換期限: 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北京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僅接受港澳台生 歷年成績不得有不及格之科目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清華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僅接受港澳台生 不開放課程：MBA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國人民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僅接受港澳台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重慶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僅接受港澳台生、成績優良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復旦大學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2 不接受非台籍生 不開放：管理學院研究生各專業及專業學位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其他說明請見附件
	武漢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修大學部課程、不能選修外國語言文學學院小語種課程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湖南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僅接受港澳台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蘭州大學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僅接受港澳台生 不開放藝術學院、萃英學院、外國語學院等小班教學課程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吉林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同濟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國音樂學院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中央民族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 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澳門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3.0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士班申請 給澳門之申請文件須用英文寫讀書計畫
	陝西師範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士班申請
中國	北京師範大學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 外籍生需具備 HSK 6 級或新 HSK 5 級 180 分以上之漢語能力(僑生免附) 不開放系所：汉语文化学院、瀚德学院	交換期限:一學期 不接受大三下申請
	南京師範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華東師範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一學期
	湖南師範大學	5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2.4 不接受非台籍生	換期限:一學期
	東北師範大學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不接受非台籍生	交換期限:一學期
	華南師範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漢語非母語者需具 HSK5 級或同等以上漢語水準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士班申請
	華中師範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限港澳臺籍學生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中央音樂學院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外籍生應掌握熟練的漢語 師大錄取後：演奏專業申請者提供視聽 DVD 或 MP4 · 理論專業申請者提供論文或作品譜例 · 學習計畫書，在讀學位錄取通知書影本	交換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限秋季班)
	上海師範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GPA 2.0/4.0 英語授課：① IBT72 或 ① 6.0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哈爾濱工業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外籍生須中文能力良好	交換期限:一學期
	西北工業大學	3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無特別要求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
	西安交通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只接受港澳臺籍學生 GPA 3.0 *歷年成績不得有不及格科目、碩班學生須找到西安交大教授寫推薦信方得申請交換	交換期限:一學期 限學、碩申請、不接受應屆畢業生
	西南大學	1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只接受港澳臺籍學生	交換期限:一學期
	大連理工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非台籍學生至多 1 名	交換期限:一學期
	華中科技大學	2	免學費、其他費用自理	平均分數 80 分、 非本科系之課程僅可旁聽	交換期限:一學期 不接受應屆畢業生

*所有學分採計/登錄問題請與各系所辦公室或通識中心、以及教務處註冊組確認！

院系所級交換學校一覽表

以下院系所專約，限特定系所學生申請，意者請洽師大合作單位並詢問本期名額及申請事宜

國家	校名	姐妹校合作單位	師大合作範圍
加拿大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森林學院	文學院
加拿大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	森林學院	理學院
加拿大	亞伯達大學	人文學院	文學院
美國	密西根大學福林特校區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美國	新墨西哥大學	安德森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美國	南卡羅萊納大學	餐旅、銷售於體育管理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
美國	羅格斯大學	圖資學院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美國	聖荷西州立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院	美術學系
美國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	多元文化研究中心/教育心理學系 (博士班)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教育心理學系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美國	賓州州立大學	文學院	文學院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捷克	帕拉茨基大學	哲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捷克	馬薩里克大學	英語系	英語學系
捷克	布爾諾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學院	設計學系
德國	法蘭克福歌德大學	語言文化藝術學院	文學院
德國	波鴻魯爾大學	東亞研究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東亞研究學院	文學院
德國	明斯特大學	語文學院	文學院
德國	明斯特大學	漢學與東亞研究所	華語文教學系
德國	符茲堡大學	數學系	數學系

德國	慕尼黑商管學院	慕尼黑商管學院	管理學院
德國	哥廷根大學	東亞學系	華語文教學系
德國	漢堡大學	地理系	地理學系
德國	波昂大學	物理及理論化學研究所	物理學係
德國	德國海德堡大學	漢學研究中心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丹麥	哥本哈根大學	跨文化與區域研究學系	華語文教學系
法國	艾克斯馬賽大學	人文學院	文學院
法國	INSEEC 高等經濟研究學院	INSEEC 高等經濟研究學院	管理學院
法國	昂傑大學	觀光、酒店與文化 遺產管理學院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法國	雷恩國立應用科技學院	材料科學與奈米科技學系	光電所
愛爾蘭	都柏林大學	資訊與圖書館學院	圖資所
義大利	羅馬大學	人文哲學與亞洲研究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瑞典	瑞典烏普薩拉大學	資訊科技系	資工系
俄羅斯 聯邦	聖彼得堡國立資訊科 技機械與光學大學	電子光電系	光電科技研究所
英國	西英格蘭布里斯托大學	藝術創意與教育學院	設計學系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國立大學	視覺資訊所	光電科技研究所
日本	立教大學	異文化交流學院	文學院
日本	明治大學	文學院	文學院
日本	岡山大學	自然科學研究科	科技學院
日本	新潟大學	理學部/自然科學研究科	理學院
日本	大阪大學	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文學部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日本	大阪大學	大學院文學研究科/文學部	文學院
日本	東北大學	大學院教育學研究科	教育學院

日本	山形大學	地域教育文化學部	運動與休閒學院
日本	名古屋大學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日本	日本東京藝術大學	美術學院	藝術學院
日本	廣島大學	社會科學研究所	臺灣史研究所
日本	日本大學	文理學院	文學院
日本	國立音樂大學	全校	音樂學院
韓國	圓光大學	中語中文系	應華系
韓國	圓光大學	中語中文系	國文系
韓國	同德女子大學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韓國	漢陽大學	運動文化學系	體育學系
韓國	東國大學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韓國	忠南大學	人文學院	文學院
中國	蘇州大學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中國	上海大學	經濟學院	管理學院
中國	上海大學	美術學院	藝術學院
中國	西南大學	體育學院	運動競技學系
中國	浙江大學	美學與批評理論研究所	美術學系
中國	浙江大學	人文學院藝術學系	美術學系
中國	浙江大學	國際文化學系	國文學系
中國	浙江大學	中國語言文學系	國文學系
中國	浙江大學	傳媒與國際文化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	浙江大學	人文學院	文學院
中國	浙江大學	傳媒與國際文化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	中國傳媒大學	文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	山東大學	體育學院	運動與休閒學院
中國	武漢大學	國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	復旦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國文學系
中國	北京大學	體育科學研究所	體育學系
中國	北京大學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中國	華東師範大學	傳播學系	大眾傳播研究所
中國	華東師範大學	傳播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	南開大學	商學院信息資源管理系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中國	南開大學	物理科學學院	物理學系
中國	中山大學	生態與進化學院	理學院
中國	中山大學	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	北京師範大學	物理系	物理學系
中國	北京師範大學	生命科學院	理學院
中國	廈門大學	藝術學院美術系	美術學系
中國	中央美術學院	中國畫學院	美術學系
中國	中央美術學院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中國	中山大學	社會學與人類學學院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中國	中央美術學院	中國畫學院	美術學系
中國	中央美術學院	人文學院	美術學系
中國	中央美術學院	造型學院	美術學系
中國	中央美術學院	造型藝術研究所	美術學系
中國	中央美術學院	設計學院	藝術學院
香港	香港大學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香港	香港浸會大學	文學院	文學院

附件：

	不開放系所/課程說明：
柏林自由大學	<p>With few exceptions, all undergraduate programs are open for exchange students. Enrolment in the following courses is subject to availability of lab classes and to prior approval by the institute/department: Biochemistry, Bioinformatics and Biology. Restrictions apply in Pharmacy, Law and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The Law Department prefers direct exchange students from institutions who also accept law students. There are only very few places available for other exchange programs. Th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Economics requires excellent German language skills (at least level B2) for classes taught in German. There is only a varying and very limited number of classes in English.</p> <p>Please note that Medicine and Veterinary Medicine are NOT open to exchange students. The Freie Universität Berlin offers a range of master's programs. The following programs are open for ex-change students without restriction: Modern German Literature, Philosophy and Political Science.</p> <p>All other programs are restricted and need prior approval by the institute / department.</p>
奧塔哥大學	Medicine, Dentistry, Psychiatry, Physiotherapy, Pharmacology, Pharmacy or any other clinical course are not open to exchange students. Some Otago courses such as MBA, Wildlife Management and Master of Science Communication are restricted in admissions.
坦培雷大學	Medicine (no courses in English) and Programme in English language, translation and literature (limited availability, requires higher English proficiency than described above and English as a major)
巴黎第七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urses in Film studies are overcrowded: these courses are only for students coming within a Film studies agreement. Workshops cannot be attended. - Courses from the Psychology faculty are only for students coming within a Psychology studies agreement. - Medical studies are available only for students coming on a Medical agreement.
舊金山州立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inema, Journalism, Broadcasting and Electronic Arts Communication (BECA) • Fashion Design and Merchandising, Interior Design, Design and Industry • Dietetics • College of Business • American Language Institute • Drawing, Painting and Sculpture • School of Nursing • School of Music and Dance: Individual Instruments (including Voice and Composition) • School of Education
天普大學	Courses are available. Students need to meet restrictions/requirements of departments. Architecture Business (must be a Business major) Education Tourism and Hospitality Management Performing Arts (Dance, Music, Theater) Professional Schools (Dentistry, Law, Medicine, Pharmacy, Podiatry) Visual Arts (Film and Media Arts, Graphic Design, Painting, etc)
薩班哲大學	1- School of Management (SOM) Graduate Courses: Only graduate-level students can take

	<p>2- Faculty of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FASS) Graduate Courses: Only graduate-level students can take</p> <p>3- EMBA (Executive MBA) Courses (SOM courses with code 9XX): Not open to exchange students</p> <p>4- MIF (Master of Finance courses with code MFIN) Courses: Up to the approval of the instructor.</p> <p>5- LFI (Leaders for Industry) Engineering Courses: Up to the approval of the instructor</p> <p>6-Faculty of Engineering and Natural Sciences (FENS) Professional programs are not open to exchange students. These master programs are a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ata Analytics, Energy Technologies Management, Nanotechnology,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p> <p>7- Please click here and here for specific course limitations : https://reurl.cc/OqlbX</p>
中央大學	<p>Due to the large number of domestic and exchange students in the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the Business courses are limited to only students registered with Business Major. Other majors (i.e. Political Science, Biology) will be removed from Business courses if they attempt to register. In addition, each Business course is limited to 7 exchange students per course. The courses are on a first come, first serve basis.</p>
成均館大學	<p>Course signup restriction policy is applied to the area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programs below:</p> <p>Graduate Programs Undergraduate Programs</p> <p>Specialty Graduate School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KK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 SKK Graduate School of China - Graduate School of Law - Graduate School of Governance -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 Graduate School of TESOL/Translation <p>Special Graduate Schools</p> <p>Graduate School of Medicine</p> <p>Graduate School of Pharmacy School of Medicine</p> <p>School of Pharmacy</p> <p>College of Art(open, but very few are held in English)</p> <p>Glob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p> <p>Global Economics</p> <p>Global Leader</p> <p>Law</p> <p>*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SKKU has two types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nd economics at the undergraduate level.</p> <p>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Economics</p> <p>Glob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lobal Economics</p> <p>Economics</p> <p>* Courses in Global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Global Economics may open to exchange/visiting students, but applicants must get approval from each professor after the beginning of each semester.</p>
梨花女子大學	<p>the Education, Art, Music, and Ewha Law School and are mostly restricted from taking courses at the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MBA), School of Medicine, Department of Nursing.</p>

	大學部課程查詢： https://goo.gl/sTvbcJ 碩士班課程查詢： https://goo.gl/ZJiXV8
漢陽大學	College of Medicine, School of Nursing, College of Pharmacy Global Techno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Global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 Graduate School of Technology & Innovation Management (only possible with department level agreement), Graduate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only possible with department level agreement), Graduate School of Urban Studies (only possible with department level agreement)
淑明女子大學	LCB Hospitality Management major in undergraduate program and Some courses on Graduate School of Professional Studies are not open to exchange students. Please contact us in advance for the application possibility. Some courses of Economics taught in English are restricted to the exchange students. ** International exchange students who wants to take capstone designed courses may require to pay extra fee. ** Courses from College of Fine Arts, Music and Dept of Dance may require strict pre-requisite course completion and practical courses of these department are restricted for exchange students.
慶熙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ollege of Medicine • College of Oriental Medicine • College of Pharmacy •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 (School of Dance) • College of Music
復旦大學	<p>1.本科生課程表：www.jwc.fudan.edu.cn查詢 “課程表”</p> <p>2.www.gs.fudan.edu.cn研究生院主頁內 “招生工作” 欄目內分別點擊 “博士招生” 、 “碩士招生” 可進入對應學歷的專業目錄查詢。</p> <p>3.管理學院研究所各專業均不開放；其他學院下屬各專業，若名稱前標記有 “(專業學位)” 的專業則不開放，未有標記的則可選。</p> <p>4.研究生選課系統由院系於交換學期第0周開放，學生需至下學期初方可查詢可選課程。另由於我校研究生階段培養方案相對固定，每學期專業課程數量有限，建議有特定學分轉換壓力的同學謹慎填報。</p>
西安交通大學	醫學專業不開放；非藝術專業、非語言專業不得修習以上兩類專業課程；西校區經濟與金融專業不開放（同時跨區不可選課）；實習類及實驗課程不開放；體育類課程不開放；交換部門儘量協調交換生選課內容，但具體課程授課教師具有拒絕交換生修習課程的最終解釋權。

NOTE

相關網站

國際事務處→學生專區→赴外交換生

<http://goo.gl/JbDVvl>

交換生申請系統

<http://goo.gl/5ku3VM>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際事務處-赴外交換甄選

申請專區

<http://goo.gl/yYLjlJ>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赴外交換學生會

<http://goo.gl/eRPO8C>

承辦人：陳怡君 (02)7734-1263

serena102@ntnu.edu.tw